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7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就关注函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结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开展的工作，说明本次重组终止事项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后续的相关计划。

（1）本次重组终止事项的具体原因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筹划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安阳岷山环能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山环能”）股权的交易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了解到岷山环能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涉及的土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同时该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公司对于标的资产的不确定性和或有风险无法确定并判断，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及双方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决策过程、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8月21日，公司以电话、传真、专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3）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后续的相关计划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未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直接影响2020年的财务数据，亦不会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补充披露你公司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说明停牌前双方是否就交易核心条款进行沟通，并结合沟通结论、协议签署情况等，说明公司申请停牌是否谨慎。

岷山环能是财信证券推荐给上市公司的资产，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最早于2020年6月开始对标的资产进行初步的沟通了解、实地查看、资料分析及行业研究等。在本次停牌之前，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主要股东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的估值、承诺业绩形成了初步共识，并于2020年7月10日签定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岷山环能股东持有的岷山环能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公司在停牌前不宜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深入的调查了解，所以对标的资产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无法全面深入了解。但上述重大敏感信息已经形成，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带来大幅波动。同时，由于筹划交易涉及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信息难以保密。此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停牌，并且公司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在10个交易日内完成重组预案的制订并通过董事会审议。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

综上所述，为保障及时、公平地信息披露，防控内幕交易，以及为保护交易实现锁价，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中相关规定，2020年7月13日早间，公司申请了临时停牌，并于当日下午申请了累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含临时停牌的1个交易日）的继续停牌。公司认为，上述申请停牌是审慎的、及时的。

3、按时间节点补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的参与人员、沟通内容、推进情况，并补充报备进程备忘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的参与人员、沟通内容、推进情况主要如下：

时间	阶段	参与人员、沟通内容、推进情况
2020-6-2	初步沟通	岷山环能及实际控制人代表：何秋安、牛太平 冀凯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代表：冯春保、田季英、乔贵彩 财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丁会来、蔡畅 由财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牵头，岷山环能与冀凯股份相关方首次沟通，互相了解公司情况。
2020-6-8	沟通合作意向	岷山环能及实际控制人代表：何秋安、牛太平 冀凯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代表：冯春保、田季英、乔贵彩 财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丁会来、蔡畅 冀凯股份相关方对岷山环能进行拜访，双方沟通合作意向。
2020-6-23	探讨交易方案	岷山环能及实际控制人代表：何秋安、何占源、牛太平 冀凯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代表：冯春保、田季英 财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丁会来、蔡畅 针对双方探讨意向和诉求，财信证券设计整体交易方案，双方就方案进行探讨。
2020-6-26	商议筹划重组事项	岷山环能及实际控制人代表：何秋安、何占源、牛太平 冀凯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代表：冯春保、冯帆、田季英、乔贵彩 财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丁会来、蔡畅 盈科律师所律师：郎艳飞 就交易方案达成基本合作意向，讨论重组工作安排
2020-7-3	商议筹划重组事项	岷山环能及实际控制人代表：何秋安、何占源、牛太平、刘葱 冀凯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代表：冯春保、田季英 财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丁会来、蔡畅 进一步探讨交易方案，细化时间安排
2020-7-10	申请停牌	岷山环能及实际控制人代表：何秋安、牛太平 冀凯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代表：冯春保、冯帆、田季英、刘娜 财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丁会来、蔡畅 商讨重组框架协议违约条款，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申请停牌事宜
2020-7-23	申请复牌	岷山环能及实际控制人代表：何秋安、牛太平、刘葱 冀凯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代表：冯春保、冯帆、田季英、刘娜 财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丁会来、蔡畅 提交披露预案，向深交所申请复牌
2020-8-20 2020-8-21	商议终止	岷山环能及实际控制人代表：何秋安、牛太平、刘葱 冀凯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代表：冯春保、冯帆、田季英 财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丁会来 探讨项目情况，双方同意终止重组事项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达集团	是	3,700,000	1.71%	0.54%	否	否	2020年9月7日	2022年9月4日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700,000	1.71%	0.54%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204,784,820	94.83%	29.68%	40,000,000	19.53%	3,680,140	32.99%
赵满堂	36,189,200	5.25%	27,000,000	74.61%	3.91%	0	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10,005,004	35.00%
王小荣	863,400	0.13%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9,650,790	50.08%	1.40%	6,744,728	69.89%	0	0.00%
合计	300,848,569	43.60%	241,435,610	80.25%	34.99%	46,744,728	19.36%	13,685,144	23.03%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31,819,6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82%，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对应融资余额为186,371.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35,7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90%，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08,044.16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文旅、金融资管、酒类文化、贵金属文创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905,312.92	1,914,918.94
负债总额	935,122.00	938,893.43
营业收入	82,218.38	538,54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6.31	50,25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86	291,285.6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9.08%	49.03%
流动比率	144.73%	143.99%
速动比率	80.73%	81.2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42%	49.29%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４５号

法定代表人：马江河

注册资本：1,559万美元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半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9,250.75	9,328.64
负债总额	1,079.05	1,132.3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4.62	-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	217.6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1.66%	12.14%
流动比率	105.07%	107.33%
速动比率	105.07%	107.3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05%	19.22%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董事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文旅等
赵庆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副总裁、盛达资源董事	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盛达集团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二、（五）、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盛达资源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半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10,977.10	434,790.38
负债总额	170,505.71	168,508.07
营业收入	49,192.87	290,068.67
净利润	1,999.41	56,00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3.51	44,84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54	59,769.3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1.49%	38.76%
流动比率	94.87%	112.65%
速动比率	71.50%	93.9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16%	60.94%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94,369.98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28,365.5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333,189.98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29.11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是为满足盛达集团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5、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以及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为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了信用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7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部分关联交易的进展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进展概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或“东方中科”）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招标”）17.446%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及其他自然人所持有。交易对手方之一魏伟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持有东方招标9.20%股权，本次公司将现金收购魏伟女士持有的5.98%的东方招标股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部分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招标整体股权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通过国资备案，确认评估价格为28,595.00万元（人民币，下同）。因此，本次交易的17.446%东方招标股权对应价格约为4,988.68万元，其中5.98%东方招标股权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所持有，交易价格约为1,709.98万元，其他17位自然人所持有的11.466%股份交易价格约为3,278.70万。

公司已与东方招标17.446%股份持有方（以下简称“甲方”，即包括魏伟女士等共18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即根据东方招标股权评估后价格为依据，以4,988.68万元收购东方招标17.44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方招标82.446%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魏伟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其余交易对手方为17位自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关联监事魏伟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及关联方介绍

具体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部分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二、交易对手方及关联方介绍”。

（二）交易对手方及关联方转让股份情况

自然人	持股比例	卖出比例	卖出股份比例
魏伟(关联方)	9.20%	65%	5.9800%
张明磊	3.17%	65%	2.0605%
徐薇薇	1.15%	65%	0.7475%
窦志超	1.13%	65%	0.7345%
王军	1.13%	65%	0.7345%
于峰	0.72%	65%	0.4680%
戴龙	1.65%	65%	1.0725%
赵倩	0.99%	65%	0.6435%
吴旭	0.73%	65%	0.4745%
耿佳	0.49%	65%	0.3185%
迟兆洋	0.92%	65%	0.5980%
黄德重	1.00%	65%	0.6500%
吴磊	0.50%	65%	0.3250%
王燕	0.40%	65%	0.2600%
孟繁成	2.15%	65%	1.3975%
李颖	0.51%	65%	0.3315%
侯哲	0.50%	65%	0.3250%
魏海燕	0.50%	65%	0.3250%
合计	26.84%	合计	17.44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1994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伟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6号楼13层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6号楼13层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17806XB
经营范围	经营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高技术仪器设备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东方中科持股65%、魏伟持股9.2%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127.65	12,535.80
	净资产	6,511.50	3,379.72
	项目	2019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57.81	1,257.43
	净利润	3,616.35	455.33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不高于经国资备案评估价格，且17.446%股权对应的价格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东方招标整体股权经评估后价格为28,595.00万元，本次交易的17.446%东方招标股权对应价格为4,988.68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定义及诠释

第一条 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规定，否则：

（一）鉴于条款和附件（如有）属于本协议的一部份，与本协议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中未另行定义的所有会计词语应具有中国会计准则赋予的含义；

（三）本协议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件；

（四）本协议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五）词语“本协议中”、“本协议的”及“本协议项下”以及其它相似含义的词语是指作为整体的协议而非任何特别的条或其他款；

（六）诸如“包括”、“包含”、“含有”和其它类似用语，均应视为其后紧接搭配“但不限于”、“等”词语，无论其后是否确有此类搭配词语跟随；

（七）本协议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八）本协议提及的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以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并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规定。

第二章 股权转让

第二条 甲方一致同意将东方招标17.446%的股权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上述股权。

第三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成为持有东方招标股权之合法股东，并享有与该股权相对应的权利及利益。

第三章 转让价款及工商变更

第四条 经协商一致，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应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4,988.68万元。(相关各转让方按其参与本次转让比例进行计算)

第五条 经协商一致，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或乙方要求的其他期限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章 期间损益

第六条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标的股权相关的收益归乙方享有。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

六、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自2018年公司并购东方招标以来，东方招标业绩增长稳定，2018年、2019年超额完成所承诺的业绩，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加强行业协同能力、增厚公司收入及利润，公司拟收购少数股东所持有的东方招标17.44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中科将持有东方招标82.446%的股权，东方中科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和净利润都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强化东方中科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本次并购完成后，公司在东方招标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通过强化投后管理工作，继续协助东方招标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与关联人魏伟女士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709.9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自并购以来，东方招标业绩增长稳定，2018年、2019年超额完成所承诺的业绩，东方中科拟现金收购不超过17.446%的东方招标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及其他自然人所持有，其中与魏伟女士的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东方中科与东方招标已联合委托评估机构。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中科将持有东方招标82.446%的股权，东方中科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和净利润都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强化东方中科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备案表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万元、6,000万元、8,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添益型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建行产品91天、中行产品94天、工行产品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500万元（含43,5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0年5月29日起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2,8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建德支行、建设银行建德支行、交通银行建德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及工商银行建德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6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上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9月8日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32,800万元及收益251.45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产品预期收益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	6,300.00	2020.6.2-2020.9.2	2.50%-2.75%	赎回	39.34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10,000.00	2020.6.1-2020.9.1	1.518%-3.9%	赎回	75.0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12,500.00	2020.5.29-2020.8.31	1.3%-5.1%	赎回	103.0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4,000.00	2020.6.5-2020.9.8	1.35-3.27%	赎回	34.0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5%-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500.00	1.518%-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益型存款产品	6,000.00	3.0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中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13,000万元

4、产品期限：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12月7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50%

6、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高信用级别的企业短期债券、公司短期债券、中期票据、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资产。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建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8,500万元

4、产品期限：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12月8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18%-3.2%

6、资金投向：存款类。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工商银行理财保本型

1、产品名称：工商银行理财添益型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

3、投资金额：6,000万元

4、产品期限：2020年9月7日-2020年12月7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6、资金投向：存款类 。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9-17	田国立	25,001,097.7486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11-22	陈四清	35,640,625.7089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10-30	刘连舸	29,438,779.1241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A股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5,478,165.97	2,445,002,782.91
负债总额	774,083,008.43	915,296,103.43
净资产	1,343,368,224.52	1,447,147,565.78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35,645,271.30	91,722,024.45
货币资金	340,038,030.01	444,150,111.90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灵活，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	4.41	-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	4.38	-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5.15	-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0.33	-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89.27	-
6	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	3.17	-
7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79.96	-
8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0.80	-
9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	6,000.00	6,000.00	46.63	-
10	工行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2.60	-
11	中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10.27	-
12	中行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0.84	-
13	中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03.01	-
14	建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06	-
15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	6,300.00	6,300.00	39.34	-
16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4	-
17	中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8	建行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9	工行理财添益型	6,000.00			6,000.00
合计		101,680.00	74,180.00	599.26	2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9.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总理财额度				43,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7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至2020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9月10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至2020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网址变更为http://www.tygf.cn，投资者邮箱等联系方式作同步变更，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B1幢、B2幢
邮　　编：200433
投资者联系电话：021-25251800
传　　真：021-25251888
投资者邮箱：IR@tygf.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由衷的歉意。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平湖仓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仓晟”）通过“中国招标网”（http://www.zhaobiao.cn）网上挂牌公开竞争谈判形式确定平湖新仓老街有机更新运维项目社会投资人。2020年09月09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平湖仓晟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平湖新仓老街有机更新运维项目社会投资人，具体信息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项目名称：平湖新仓老街有机更新运维项目

中标社会投资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范围：包括平湖新仓老街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全过程，项目总投资暂估5亿元。项目区域东至风雷河，南至育才路、仓前路，西至环西路，北至芦川街。共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核心区改造投资造价暂估2亿（具体以立项批复文件为准），具体区域是东至风雷河，南至东小街、西小街，西至虹桥路（秀龙桥），北至东大街、中大街、西大街

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到2039年12月31日，其中建设期到2024年12月31日（一期核心区到2021年12月31日），运营期15年(涉及建设用地和流转土地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暂不能确定其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0日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9月0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163,625.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832,725.1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第4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9月14日
除息日	2020年0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9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09月14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09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0年09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09月1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0年09月15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0年09月1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